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羅苡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受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 票 號 碼	帳 號
001	蘇懿茹	花蓮第一信 用合作社自 強分社	空白	112年1 1月6日	50,000元	R69658 33	1221-6